

证券代码：838446

证券简称：新秀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经审核发现公告内容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之“一、盈利能力”中“基本每股收益”

更正前：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	-	-	-82.11%

更正后：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	0.61	3.41	-82.11%

（二）“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之“二、员工情况”之“（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更正前：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 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4	4	0

更正后：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 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4	4	1,700,000

（三）“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三）合并利润表”中“每股收益”

更正前：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更正后：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3.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3.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